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，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8〕15号通知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会〔2018〕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8〕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（一）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（二）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，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，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：

1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2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3、对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”列报顺序进行调整，同时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核算内容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

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会（2018）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